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安徽易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蒋勇、仰礼翠、刘安芬、张翔、孙自忠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